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全通 智慧 生活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8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7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田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FCPA)
林健雄先生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主席)(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FCPA)
蕭國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 本集團收益上升約 2.26% 至約人民幣 3,408,631,000 元（其中，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 50.07%；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得收益增長約 7.78%）；(ii) 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21% 至約人民幣 320,461,000 元；及 (iii) 本集團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70.93% 至約人民幣 37,285,000 元。

自近年來，管理層積極制定及實施有利戰略進行產業佈局，不斷完善產業結構，同時本集團尋求專注於發展其具競爭優勢的業務類別，旨在提升本集團的高附加值能力、加強本集團科技水平以及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積極拓展不同行業之客戶及開拓海外客戶，為業務增長帶來強大的推動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憑藉巨大的發展潛力吸引了極具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入股，進一步擴大了資本實力，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倘合適時機來臨時行業內併購的彈性提供了良好條件。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市場需求總量的下跌，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4.6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54%）。該分部的收入減少部分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相關業務於去年同期相對本報告期內的戲劇性收入增長。按行業分銷額劃分，該部分銷售額主要來源於消防、人防、公安、交管等領域。按銷售區域分佈劃分，該部分銷售額來源於河北、北京、上海、廣東及四川等全國 20 多個省份及直轄市。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3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46%）。該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8%至約人民幣3,249,8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15,353,000元）。其中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收入佔該分部收入約18.19%，智能終端及關鍵部件業務佔約8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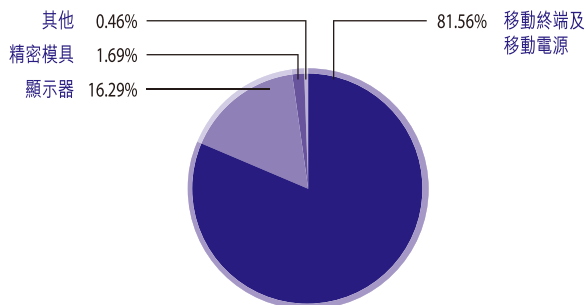
- **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

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使用於終端，提供智能數據終端及智能監控系統之集成電路組件。於報告期內，信息通信業務及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91,301,000元，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6.29%。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海外及本地合作夥伴迅速應對市場機會及實現銷售集成電路組件。類似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智能數據終端，該等行業包括公安、交警、城管及其他行業。按地理區域分佈劃分，河北、北京及四川仍然是銷售重點地區。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傾注全力地擴展產品銷售至中國西部其他省份及地區。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方面，4G移動通信技術的推出帶來更多高帶寬的應用，這趨勢帶動政府及不同行業對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要求，衍生出越來越多的新項目。

●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歸屬於無線數據通信分部，業務涵蓋智能終端及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包括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58,56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0.80%，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00%。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各產品類別分佈的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收入貢獻的百分比：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由四部分業務組成，分別為(1)移動終端業務(主要由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進行)；(2)移動電源業務(主要由深圳興飛的附屬公司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進行)；(3)顯示器業務(主要由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進行)；及(4)精密模具業務(主要由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進行)。



移動終端業務及移動電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訂立交易協定，據此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的54%股權（「出售事項」）。待完成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合共人民幣702,000,000元（約845,800,000港元）現金（扣除開支前），亦為本集團未來識別及尋求更符合本集團戰略的收購目標打下結實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更面向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的電訊及技術行業的目標。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收益乃基於深圳興飛54%股權應佔深圳興飛的資產淨值、本集團管理層對出售後的商譽構成影響的初步結算（須於年結日予以估值）與出售事項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此外，由於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收入、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大幅減少。然而，根據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就商譽影響進行最後審計及估值），本集團應佔總權益預計將會增加。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投資及併購用途。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收購目標，且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有待股東及監管批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發佈的任何進一步公告或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終端業務及移動電源業務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61%。

顯示器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示器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12.71%，而去年同期則為約 23.66%。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中小型液晶顯示模組 (LCM) 及多點電容式觸控螢幕等高新產品，其廣泛應用於手機、GPS、移動電視、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消費電子領域。

管理層相信，立德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為重要競爭優勢。本集團 on-cell 觸控顯示一體化模組獲得科技鑒定「國內領先水平」，in-cell 觸控顯示一體化模組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二零一五年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項目貸款貼息支持。

本集團一直探索全貼合屏幕技術，該技術讓屏幕間保持真空狀態，有助於減少顯示面板和玻璃之間的反光，讓屏幕看起來更加通透，因此增強屏幕的顯示效果。管理層相信，此技術將越來越多地用於高端手機中。本集團亦正在自主研發指紋識別技術並已取得初步進展。透過追求創新，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來將能更好地應對智能手機市場的需求，並繼續提升行業競爭力。憑藉精湛的工藝和先進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成為中國數家移動手機大型品牌供應企業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精密模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密模具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1.32%。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涉及高端電子產品的外殼（包括手機外殼及鍵盤）注塑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膠外殼的噴塗、印刷及組裝服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家電和電子通信產品的注塑模具市場將逐漸擴大。為迎合新的市況，本集團旨在繼續改良精密模具業務的產品工藝及加強產品創新。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3,35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8,631,000元，增幅約2.26%。回顧期內收益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收益回顧：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8,00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766,000元，減幅約50.0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相關業務於去年同期相對本報告期內的戲劇性收益增長。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5,35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9,865,000元，增幅約7.7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強與海外及本地夥伴的合作，從而實現多個銷售機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 320,461,000 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382,480,000 元相比，減幅約 16.21%。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1.47% 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9.40%。改變主要由於以下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因素：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8,285,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71,381,000 元，減幅約 39.65%。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 37% 及 4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注於本地市場的策略，而本地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國際市場高。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66,204,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50,787,000 元，減幅約 5.79%。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 9% 及 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價格競爭激烈。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8,575,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6,213,000 元，減幅約 27.5%，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多媒體數碼家居網絡項目的權益。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 13,774,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 63,000 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同期出售「Global Eye」的無形資產。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43,560,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34,057,000 元，減幅約為 6.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減少策略。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8,893,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54,877,000 元，增幅約 41.1%。該增加乃由於自金融資產及結構性存款確認的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81,986,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24,708,000 元，增幅約 52.1%。增加乃由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及貼現應收票據增加。同時，融資成本淨額(按融資成本減融資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43,093,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69,831,000 元，增幅約 62.0%。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49,417,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44,858,000 元，減幅約 9.2%。同時，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約為 54.6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 27.8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有關深圳興飛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稅項開支。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28,253,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7,285,000 元，減幅約 70.93%。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1) 自海外客戶接獲有關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訂單減少；2) 與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及 3) 有關深圳興飛的集團重組產生的稅項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577,739,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61,783,000 元）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 868,92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75,692,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 2,448,815,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739,22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 24.7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7.98%），維持在穩健的水平，而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62.0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7.0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8,051,15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



人民幣 7,209,073,000 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5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 1.20。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目前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在適當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29,373,000 元，主要由於支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款項，以及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設備升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1,511,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3,978,000 元)。減少乃由於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訂約金額減少，主要為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乃有關該等在建工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值約16,514,000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10,341,000港元的抵押；(ii)賬面值約人民幣8,727,000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473,000元的抵押；(iii)賬面值約人民幣139,079,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土地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43,344,000元的抵押；(iv)銀行存款人民幣313,821,000元作為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306,800,000元的抵押；及(v)貸款人民幣44,300,000元由應收票據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386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6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生產設施集中化及(ii)增加對生產線半自動化的投資以將機械取代人力所致。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一直以來，本集團都在尋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發展方案。董事會認為，出售深圳興飛（有待股東及監管批准）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有利，此舉加強了集團的資本實力，並提升了公司經營現金流水平及未來投資機會，預期出售深圳興飛股權所得款項將為其於移動終端業務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未來將能夠集中資源以物色高毛利、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業務，挖掘日後可產生更高回報的發展機遇，致力於優化產業結構及進一步鞏固大型綜合通信技術平台，達致協同效應的最大化。

對全通集團而言，未來發展規劃分為四大方向，衛星通信業務方面，繼續以應急辦、公安、人防、消防等行業做為重點推廣領域，拓展至其它政府應急部門和產業。另一方面，我們擬利用通信可視化融合通信平台的開發，加快衛星通信方式、4G通信方式與傳統通信方式相結合，為各需求單位提供更完善的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信業務方面，以現有警務平台和「警務通」應用為基礎，完善和優化「消防通」、「城管通」等消防安全及市政管理產品的開發工作。拓展警務平台的應用區域，由中東部市場向西南、西北市場進行拓展。深入推進上海火災警報系統的應用範圍，借鑒其成功經驗向全國其它城市進行推廣；技術研發和產品研製方面，警務平台方面，在現有Windows操作系統的基礎上，完善安卓版本的操作平台，開展警用安全平台和移動平台的開發工作，開展應用商城的開發工作。衛星通信方面，完成多需求版本的通信指揮平台軟

件、網管系統軟件、多媒體融合通信平台軟件、辦公與應急通信對接中間軟件、智能集中控制平台軟件等應用的開發工作；4G、北斗和物聯網方面，加快4G和北斗產業的融入，實現4G通信方式、北斗定位導航系統與現有各終端產品的結合。滿足移動寬帶互聯網、物聯網應用、多媒體寬帶視頻、寬帶即時通信、移動辦公、數據管理等多種業務需求。本公司未來將努力建設液晶平板觸控顯示模組產業化基地，建設先進企業技術中心，全面提升企業技術進步和創新能力，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礎，實現生產一代、研發一代和預研一代，成為高端智能產品製造商。

隨著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客戶群不斷拓展，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日後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繼續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展望未來，以其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和製造智能移動終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種類，以實現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對本集團瑰麗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蓄勢待發，將在充滿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充分發揮出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46,996,000 股普通股份(L)	30.1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06%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50%
修志賢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39%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9,0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7,0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1,813,927,36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6,996,000 股普通股份(L)	30.16%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89,587,675 股普通股份(L)	15.96%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646,000 股普通股份(S)	1.63%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附註2)	12,949,742 股普通股份(L)	0.72%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附註3)	101,572,000 股普通股份(L)	5.60%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17,000,000 股普通股份(L)	6.45%
東方(亞洲)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9,375,000 股普通股份(L)	6.03%
黎碧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9,375,000 股普通股份(L)	6.0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362,000,000 股普通股份(L)	19.96%
劉海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362,000,000 股普通股份(L)	19.96%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根據 Asia Equity Value Ltd 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Asia Equity Value Ltd 於 319,631,434 股股份當中擁有長倉及於 29,646,000 股股份當中擁有淡倉。319,631,434 股長倉包括 (i) 289,587,675 股實益權益，其中 273,493,658 股為衍生權益形式；及 (ii) 12,949,742 股為保證權益。29,646,000 股淡倉中含有衍生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sia Equity Value Ltd 於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217,09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Asia Equity Value Ltd 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本金總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AEV 額外票據」)。AEV 額外票據的發行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有關 AEV 首期票據及 AEV 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 (3) 根據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以投資經理身份擁有 101,572,000 股長倉。
- (4) 根據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17,000,000 股長倉。
- (5) 根據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黎碧女士各自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109,375,000 股長倉(均為衍生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碧女士被視作於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黎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未償還本金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東方(亞洲)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17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東方(亞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6) 根據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及劉海龍先生各自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62,000,000股長倉(均為衍生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龍先生被視作於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劉海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Dundee Greentech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Dundee Greentech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 (7)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813,927,36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130,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其後註銷。回購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130,000	2.68	2.61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下列透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

(A) 轉讓及提呈修訂後向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從每股股份3.2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3.17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此相關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發佈的進一步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i) 102,500,000港元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100,000,000港元10%有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贖回有關票據（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 結餘用作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已按每股股份2.3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0港元擬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待使用。

(C) 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發行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完成向Asia Equity Value Ltd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約169,000,000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i) 約131,000,000港元用作抵押銀行存款以獲得銀行融資來償還中國的銀行信貸；及(ii) 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拓展本集團業務採購無線數據通信產品的預付款。

(D) 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發行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Dundee Greentech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46,600,000港元擬用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以待使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向其核心管理層出售於深圳興飛2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長飛投資與由深圳興飛核心管理層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騰興旺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同意轉讓，及騰興旺達同意接納轉讓於深圳興飛2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34,000,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 80% 減少至 54%，而騰興旺達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 7.1% 增至 33.1%。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ii) 向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 54%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長飛投資、騰興旺達、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陳峰先生、深圳市隆興茂達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隆興茂達」)與福建實達訂立交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實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興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

根據交易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1) 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深圳興飛的 54% 股權(「待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 702,000,000 元悉數以現金支付；及
- (2) 騰興旺達、中興通訊、陳峰先生及隆興茂達已有條件同意向福建實達出售於深圳興飛的合共 46% 股權(「少數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798,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10,000,000 元以現金支付及約人民幣 688,000,000 元以福建實達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待售權益及少數待售權益須同時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長飛投資將不再持有深圳興飛的任何股權，而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達成。有關該項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登有關出售的進一步公告。

(ii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視作收購立德 16.7742%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為民先生（「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約 16.7742% 股權或立德的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300,000 元。根據削減股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諸先生將透過把立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7,750,000 元削減至人民幣 6,450,000 元，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立德就削減股本向諸先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9,562,400 元。於削減股本完成後，諸先生不再於立德持有任何股本權益，而長飛投資將成為立德的 100% 控股公司。

削減股本完成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方可作實，有關條件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達成。有關該視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 50,0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交易日每股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或註銷				
A. 董事								
蕭國強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修志實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2,333,333	—	—	2,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2,333,334	—	—	2,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B. 僱員								
合計	—	11,333,333	—	—	11,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11,333,333	—	—	11,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	11,333,334	—	—	11,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3.05	3.01
總額	—	50,000,000	—	—	50,000,00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陳先生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M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2.832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根據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的基準，最高達70,621,468股股份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行使後發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的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陳先生承諾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期限內：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 Creative Sector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可能構成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違約，亦構成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據此 CTM 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08,631	3,333,354
銷售成本		(3,088,170)	(2,950,874)
毛利		320,461	382,480
其他收益	4	6,213	8,57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3)	13,774
分銷成本		(21,436)	(18,607)
行政開支		(112,621)	(124,953)
研發開支		(36,551)	(38,651)
經營溢利		156,003	222,618
融資收入	5(a)	54,877	38,893
融資成本	5(b)	(124,708)	(81,98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9)	(22)
除稅前溢利	5	82,143	177,670
所得稅	6	(44,858)	(49,417)
期內溢利		37,285	128,2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49	120,073
非控股權益		4,936	8,180
期內溢利		37,285	128,25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7(a)	0.019	0.087
攤薄(人民幣)	7(b)	0.019	0.087

第38至7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5(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7,285	128,2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59)	[2,5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626	125,70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90	117,526
非控股權益	4,936	8,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626	125,706

第 38 至 72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575	539,803
無形資產		175,485	200,830
商譽		332,082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2,206	28,234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137,188	137,8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587,214	986,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737	96,842
預付款項		—	227,989
遞延稅項資產		28,896	29,397
		1,843,383	2,579,714
流動資產			
存貨		452,173	579,9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478,5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46,442	2,812,065
預付款項		101,491	698,983
貼現應收票據	10	322,227	768,246
應收票據	11	800,662	909,379
受限制現金		868,920	675,6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03,000	3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39	461,783
		8,051,154	7,209,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53,479	3,551,960
遞延收入		5,673	60,800
計息借款	13	1,017,359	1,239,792
可換股債券	14	173,479	275,657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0	603,224	768,246
應付所得稅		175,357	131,721
		5,328,571	6,028,176
流動資產淨額			
		2,722,583	1,180,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5,966	3,760,6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236,371	230,934
可換股債券	14	418,382	224,591
遞延應付代價		39,049	10,024
遞延收入		87,670	30,505
遞延稅項負債		30,111	39,020
		811,583	535,074
資產淨額			
		3,754,383	3,225,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15,400	13,571
儲備		2,934,899	2,450,3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50,299	2,463,946
非控股權益		804,084	761,591
權益總額		3,754,383	3,225,537

第38至7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164,155	152,675	70,645	(16,037)	—	758,398	1,807,726	812,062	2,619,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47)	—	120,073	117,526	8,180	125,706	
發行股份 15(b)	954	295,452	—	—	—	—	—	—	—	296,406	—	296,4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506	—	—	—	—	—	(75,235)	(64,729)	
已核准的上年度股息 15(a)	—	(103,507)	—	—	—	—	—	—	—	(103,507)	—	(103,5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516	858,178	95	164,155	163,181	70,645	(18,584)	—	878,471	2,128,657	745,007	2,873,6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571	1,130,936	95	164,155	136,716	78,195	(18,286)	—	958,564	2,463,946	761,591	3,225,5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59)	—	32,349	30,690	4,936	35,626	
發行股份 15(b)	1,026	232,243	—	—	—	—	—	—	—	233,269	—	233,269	
購回股份	(9)	(2,351)	9	—	—	—	—	—	(9)	(2,360)	—	(2,3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8,307	—	—	—	—	48,307	—	48,307	
發行購股權 15(c)	—	—	—	—	—	—	—	947	—	947	—	94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2,987	—	—	—	—	52,987	(153,623)	(100,636)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	—	16,721	—	—	—	—	16,721	191,180	207,901	
轉換可換股債券	812	183,656	—	—	—	—	—	—	—	184,468	—	184,468	
已核准的上年度股息 15(a)	—	(78,676)	—	—	—	—	—	—	—	(78,676)	—	(78,6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400	1,445,808	104	164,155	254,731	78,195	(19,945)	947	990,904	2,950,299	804,084	3,754,383	

第 38 至 72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112,624	(82,340)
已付稅項	(35,774)	(167,25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76,850	(249,598)
投資活動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淨值	(79,000)	(108,000)
收回潛在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227,43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530,000)	(130,00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30,000	450,0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的所得款項	234,000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55,390	(1,093,9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值	37,822	(881,9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3,269	296,40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76,727	182,574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739,458	929,050
償還計息借款	(956,454)	(737,029)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9,438)	303,31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3,562	974,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234	(157,21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783	671,1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278)	41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739	514,343

第 38 至 72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初至今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 73 至 74 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而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信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及提供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信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及提供應用服務，以及研發、製造及／或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集成電路芯片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信 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158,766	318,001	3,249,865	3,015,353	3,408,631	3,333,354
可申報分部溢利	73,696	112,871	118,815	118,753	192,511	231,624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541,866	478,895	6,354,985	7,717,952	6,896,851	8,196,847
可申報分部負債	64,507	96,025	4,725,205	5,465,849	4,789,712	5,561,8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附註：佔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6,543	300,966
客戶B	721,626	1,210,893
客戶C	555,121	—
	2,013,290	1,511,859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192,511	231,624
其他收益	6,213	8,57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3)	13,774
融資收入	54,877	38,893
融資成本	(124,708)	(81,986)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750)	(1,8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9)	[2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02)	(1,8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40,756)	(29,473)
除稅前綜合溢利	82,143	177,67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463	2,914
其他	3,750	5,661
	6,213	8,5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與來自政府收入相關的補助。本集團不保證未來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60	8,453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	10,558	5,169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905	3,458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9,177
定向資產管理的利息收入	30,454	12,05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584
	54,877	38,89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45,639	48,087
— 可換股債券	31,716	18,575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貼現應收票據 及信用證	28,218	15,043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	3,959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	20,266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3,204	4,265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4,335)	(7,943)
	124,708	81,98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072,101	2,927,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2	13,835
無形資產攤銷	25,345	33,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35	574
存貨減值	5,119	11,301
存貨減值撥回	(3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858)	6,008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637	9,562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629	51,542
遞延稅項	(8,408)	(11,687)
	44,858	49,4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續)

- (a)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彼等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 (b)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其各自獲批准年度起三年後續期時維持其地位。
- (d)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2,349,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20,073,000 元)及於中期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1,688,855,0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233,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2,349,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20,073,000 元)及攤薄加權平均普通股 1,688,855,0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233,000 股普通股)計算。由於轉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購股權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報告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 定向資產管理(附註)	1,061,500	982,5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14	4,214
	1,065,714	986,71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公司訂立一份3年到期的非本金擔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與同一家證券公司訂立一份5年到期的非本金擔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	54,234
委託貸款(附註(iii))	10,000	10,000
租賃按金	3,113	3,008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4,600	29,600
其他	24	—
	37,737	96,842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19(b))	791,112	505,306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2,316,255	1,709,001
減：呆賬撥備	(85,050)	(91,878)
	3,022,317	2,122,4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	651,649	623,674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1,429	6,429
委託貸款(附註(iii))	10,000	10,000
業績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21,047	19,533
	3,746,442	2,812,0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56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向諸為民先生(「諸先生」)(為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的股東，持有立德10%以上的股權以及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總額人民幣36,029,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分期收取。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到期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從第三方獲取抵押品。

根據若干合約，佔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的保留金為人民幣9,0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4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62,126	1,324,179
1至2個月	358,004	312,984
2至3個月	103,428	91,487
3至6個月	143,068	47,009
6個月以上	655,691	401,004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3,022,317	2,176,663

10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 13,74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3,903,000 元)及人民幣 308,487,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74,343,000 元)。由本集團自銀行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取的墊款合共人民幣 603,224,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68,246,000 元)確認為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人民幣 487,4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8,171,000 元)已終止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已確定其已轉讓與該等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800,6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379,000元)包括抵押作為開出應付票據作營運用途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94,18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287,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18,11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839,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13,109	270,335
1至2個月	201,307	201,327
2至3個月	208,103	159,795
3至6個月	178,143	277,922
應收票據	800,662	909,37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19(b))	455,888	42,658
應付關聯方票據(附註19(b))	26,664	20,294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85,363	3,123,4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67,915	3,186,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360	349,2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34,275	3,535,685
預收賬款	19,204	16,275
	3,353,479	3,551,960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55,973	987,338
1至3月內	913,319	1,166,017
3至6月內	968,316	890,06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8,491	83,576
1年以上	111,816	59,394
	2,867,915	3,186,38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包括：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495,000	892,500
按揭貸款	(ii)	253,972	261,036
擔保貸款	(iii)	130,000	118,000
擔保票據	(iv)	—	78,890
質押貸款	(v)	351,100	120,300
公司債券	(vi)	23,658	—
計息借款總額		1,253,730	1,470,726

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500,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10%至7.5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3,34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9,07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781,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62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36,000元)的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1,75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5,000元)的樓宇抵押，其中10,341,000港元(約人民幣8,15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2,000港元(約人民幣8,34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請參閱附註(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貸款其中的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 5.89% 及 6.34% 收取。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予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當時為長飛投資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的 100,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78,890,000 元) 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償還擔保票據。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16,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6,000,000 元) 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 150,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118,906,000 元) 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率為 5.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90,8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的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194,915,000 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 5.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4,3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300,000 元) 的貸款由本集團應收票據抵押。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公司債券 30,000,000 港元 (約人民幣 23,658,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金須於五年內償還，票面利率為 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419,000元)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轉換為92,177,493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40,000元)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元明先生及CTM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83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2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事項，並已收到發行該等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配售及認購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1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第三方公司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這是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且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概無因該轉讓而出現任何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2,574,000元)年利率為7.5%的27個月期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本金額全額，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八期等額付款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3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Asia Equity Value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可認購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本公司可選擇(i)全部以現金或(ii)全部以股份或(iii)倘發生可選擇以股份結算的觸發事件，以現金及股份，支付八期付款。就前四期付款而言，Asia Equity Value Ltd可選擇推遲部分或全部分期付款，以將該等延遲付款的款項與下一筆分期付款一併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CAA BVI及Asia Equity Value Ltd已有條件同意將Asia Equity Value Ltd或本公司可能發行額外票據的截至日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分期付款及於股份的利息，詳情披露於附註15(b)(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34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45,562	36,2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37,561	28,811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5.5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普通股 5.5 港仙)	99,766	79,68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78,676	63,2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	—	50,7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	40,2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582,156	15,821	1,328,824	13,288
購回股份	(1,130)	(11)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102,901	1,029	—	—
發行股份(附註(ii))	130,000	1,300	253,332	2,533
於期／年末	1,813,927	18,139	1,582,156	15,8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15,400		13,57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2.1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92,177,493股換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約11,566,525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2,910,000港元及利息約8,656,525港元)已以4,951,423股股份(每股2.336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配發及發行合共5,772,444股股份，以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金額合共約14,257,938港元(包括償還季度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利息4,257,938港元)。有關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2.47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4港元發行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5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3.05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i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層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嵌入式及分離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5,707,000元歸類至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乃採用三叉樹期權定價模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亦歸類至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預期待期並不重大。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17 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未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11	43,9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一項擔保，就授予CAA HK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約10,34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40,000元)。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影響力的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股東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	具有影響力的股東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股東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深圳市騰興旺達有限公司 (稱為「騰興旺達」)	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核心管理層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TM」)	附註(ii)

附註：

- (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保證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CTM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有關交易及關係的詳情於附註9及14披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中興集團	1,260,128	1,274,923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384,233	26,198
中興新集團	7,116	16,219
本集團聯營公司	10,460	24,610
	401,809	67,027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10,946	15,348
CTM	7,580	12,838
	18,526	28,186
專業費用		
中興集團	428	1,366
租金開支		
陳元明先生	91	91
中興新集團	—	876
	91	9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從下列人士所獲注資 中興集團	—	3,000
從下列人士收購非控股權益 中興新集團	37,311	39,621
向下列人士出售股權 騰興旺達(附註)	234,000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長飛投資向騰興旺達出售其於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2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000,000元。於出售非控股權益後，長飛投資於深圳興飛的股權由80%減少至54%。由於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因此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790,639	504,904
中興新集團	470	402
本集團聯營公司	3	—
	791,112	505,306
其他應收款項		
中興集團	36	125
中興新集團	—	4,500
	36	4,625
由下列人士開具的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289,262	627,311
貼現至下列人士的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308,487	574,343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603,615	759,885
應付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436,839	9,262
中興新集團	5,899	6,944
本集團聯營公司	13,150	26,452
	455,888	42,6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17,983	3,940
中興新集團	8,681	16,354
	26,664	20,294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9,106	7,921
中興新集團	36,198	11,887
	45,304	19,808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新集團	7,923	7,923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122,398	389,870
CTM	—	78,890
	122,398	468,76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308,487	574,343
可換股債券		
中興集團	—	158,560
CTM	157,720	157,777
	157,720	316,3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Asia Equity Value Ltd已認購本金額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佔額外票據面值的100%。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該本金額面值全額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經實現，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建議修訂，其中包括：
 - (i) 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ii)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文，以便不會按年進行部分贖回，而是於延長後的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未轉換本金額(如有)；
 - (iii) 刪除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條文，以便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免息且本公司不會據此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包括建議修訂生效之前理論上應計及未付的任何利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c) (續)

(iv) 更改債券持有人可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期間，以便該等換股權可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直至延長後的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使；

(v) 將轉換價一次性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及

(vi)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條文，以便只有股份的合併或拆細（而非其他事件或情況）才會觸發轉換價的任何進一步調整。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 Asia Equity Value Ltd 的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就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的首期票據行使首期票據所附的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及合共 8,547,008 股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Asia Equity Value Ltd。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長飛投資與買方及深圳興飛的其他股東訂立交易協定，據此長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深圳興飛的 54% 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702,000,000 元（約 845,800,000 港元），有待股東及監管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續)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諸先生、長飛投資及立德訂立削減股本協議，內容有關諸先生撤回其於立德的股權投資(相當於立德註冊資本約16.7742%或人民幣1,3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9,562,400元。於完成諸先生的撤資後，立德將由長飛投資全資擁有。
- (g)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宣派一項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a)披露。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0至72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